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37號

抗 告 人 羅 健 嘉
相 對 人 承 營 營 造 有 限 公 司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昭 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9月26日
本院嘉義簡易庭109年度司票字第1038號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原為相對人之委託工程專案經理，因
包商一建和開發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鄭幼琴）須先購買級配
材料，其價金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07萬元整，抗告人基於民國
108年1月18日與相對人所立之專案承諾書第1項約定，暫由
抗告人先負擔，但因資金有限，爰開立同等金額本票一張（
發票日：108年5月7日，票號：WG00000000號），交付相對人
作為代墊擔保使用，待完工後向市府請款再清償於相對人，
況且抗告人立書時，亦聲明該本票起效日為工程結算完成才
生效，是知該本票自始無效，相對人此舉顯非合法，為此請
鈞院鑒核，許可抗告，將原裁定廢棄，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
之聲請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此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
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於
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
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
存否之效力，即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
為已足，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，抗告法院於非訟程序中
自不得審酌，應裁定駁回抗告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

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該本票已屆期，惟經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雖屢為催討，仍未蒙置理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上情業據相對人提出本票一紙為證，原審依前揭規定而裁定予以准許，核無不合。

四、抗告人雖然主張伊係基於與相對人所立之專案承諾書約定，暫由伊先負擔包商購買材料之價金207萬元，而開立同金額本票一張交付相對人作為代墊擔保使用，待完工後，向市府請款再清償於相對人，抗告人立書時，亦聲明該本票起效日為工程結算完成才生效云云。惟查，本件抗告人所簽發之如附表所示的本票，並未記載到期日，乃為見票即付的本票。而抗告人主張於開立本票時，有聲明起效日為工程結算完成才生效云云，所述係屬於實體事項之抗辯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以此為由，而提起本件抗告，屬無理由，應予駁回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
民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中如

法官 陳威憲

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蕭佩宜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

01
02
03
04

(續上頁)

001	108年5月7日	2,070,000元	未記載	109年9月23日	WG0000000	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